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4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陳哲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借款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依聲請狀所附繳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首期付款日為114年1月15日，是故債務人自第1期付款日即未清償債務，則債務人自114年1月16日起方負遲延責任。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

01 算遲延利息，即顯無理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 
0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 
06 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註：  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  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